


期貨商交易及風險控管機制



臺灣期貨交易所
102年4月

大綱

- 開戶徵信作業
- 加收保證金作業
- 整戶風險保證金計收方式(SPAN)申請作業
- 風險控管專有名詞
- 盤中高風險帳戶通知
- 盤後保證金追繳
- 代為沖銷作業
- 超額損失及違約之處理
- 爭議案件之處理
- 期貨商壓力測試



開戶徵信作業

開戶徵信作業-70歲以上交易人之限制

- 依期商公會「期貨商開戶徵信作業管理自律規則」
 - 70歲以上期貨交易人有開戶需求者，應具備以下條件，期貨商始得接受開戶
 - 應填具「70歲以上交易人開戶聲明書」
 - 曾於期貨、證券市場交易滿10筆，或曾任職於證券、期貨、金融或保險機構，或有其他學經歷足資證明其具備期貨專業知識者
 - 應提供財力證明，經期貨商徵信人員評估之總價值數額為新台幣250萬元以上。財力證明之種類，由期貨商依其風險管理原則自行訂定
 - 應有固定收入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固定收入之內容由各期貨商自行訂定

開戶徵信作業-加收保證金規定

■ 加收保證金規定

- 期貨交易人帳戶個別契約未沖銷部位超過期交所對該契約公告之交易人部位限制數之一定比例者，超過部分應加收不低於期交所對該契約公告原始保證金20%之保證金
- 加收保證金之原則性規定
 - 「加收保證金指標」：期貨交易人帳戶個別契約未沖銷部位占期交所對該契約公告之交易人部位限制數之百分比
 - 自然人及一般法人加收保證金指標：20%
 - 專業投資機構加收保證金指標：50%
 - 專業投資機構範疇：依據「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第二項發布之金管法字第10000707320號令之定義

開戶徵信作業-申請放寬加收保證金指標

- 自然人及一般法人具備下列條件，得申請放寬其帳戶之「加收保證金指標」
 - 開戶滿3個月
 - 提出最近1年於期貨市場交易滿10筆之證明，開戶未滿一年者亦同
 - 曾於期貨業任職，具備期貨業務員資格並提供工作相關證明文件者，無需具備前兩款之條件
 - 提出財力證明
- 專業投資機構交易人得提供財力證明，申請放寬其帳戶之加收保證金指標
- 適用加收保證金指標之調整機制
 - 期貨商對於已申請放寬加收保證金指標之交易人，應至少每6個月辦理重新評估
 - 申請放寬加收保證金指標之交易人，於一定期間內代為沖銷或超額損失之紀錄達一定次數，期貨商應訂定交易人加收保證金指標之調整機制

開戶徵信作業-申請放寬加收保證金指標之財力證明(全部契約)

■ 對「全部契約」放寬加收保證金指標

- 交易人所提出之財力證明價值總金額，不低於其申請放寬之「加收保證金指標」所計算之臺股期貨契約部位數所需原始保證金之30%（即財力證明價值總金額不低於申請放寬之「加收保證金指標」×臺股期貨部位限制數×臺股期貨原始保證金×30%），期貨商得對該帳戶之「全部契約」均放寬加收保證金指標

- 範例

- 倘自然人A事先申請提高其所有契約之「加收保證金指標」至35%，須提出財力證明之總金額為何？（假設自然人之臺股期貨部位限制數為5,000口，每口原始保證金83,000元）

- 財力證明總金額=35%×5,000口×83,000元×30%=43,575,000元

開戶徵信作業-申請放寬加收保證金指標之財力證明(個別契約)

■ 對「個別契約」放寬加收保證金指標

- 交易人所提出之財力證明價值總金額，不低於其申請放寬之「加收保證金指標」所計算之個別契約部位數所需原始保證金之30%（即財力證明價值總金額不低於申請放寬之「加收保證金指標」×個別契約部位限制數×個別契約原始保證金×30%），期貨商得對該帳戶「申請放寬之個別契約」放寬加收保證金指標
- 交易人針對多項「個別契約」申請放寬加收保證金指標所提出之財力證明總金額，以對「全部契約」放寬加收保證金指標所提出之財力證明總金額為上限
- 範例
 - 一般法人B事先申請提高電子期貨之「加收保證金指標」至40%，須提出財力證明之總金額為何？（假設一般法人之電子期貨部位限制數為3,000口，每口原始保證金68,000元）
 - 財力證明總金額= 40% ×3,000口 ×68,000元 ×30%=24,480,000元



加收保證金作業

加收保證金作業-加收方式及計算原則

■ 保證金加收方式

- 當日收盤後，期貨交易人帳戶個別契約未沖銷部位超過依「加收保證金指標」計算之部位限制，期貨商應針對超過部分加收保證金，加收的金額應不低於期交所對該契約公告原始保證金之20%

■ 加收保證金之計算原則

- 交易人帳戶未沖銷部位應以各契約分別計算，但選擇權僅計算賣方契約之未沖銷部位，不計入買方部位
- 計算應加收保證金時，選擇權賣方部位所需保證金以期交所公告之原始保證金A值計算

加收保證金作業-加收保證金範例

■ 加收保證金範例

- 自然人甲所適用之加收保證金指標為20%，倘其收盤後留有臺股期貨(TX)買進未沖銷部位1,500口，則該交易人應加收保證金最低金額為何？（假設臺灣期貨交易所公告本國自然人之臺股期貨部位限制為5,000口，原始保證金為83,000元）

■ 計算方式

依「加收保證金指標」計算之部位口數=5,000口×20%=1,000口

期貨交易人超過「加收保證金指標」部位口數
=1,500口-1,000口=500口

應加收保證金金額

=500口×臺股期貨原始保證金 83,000元×20%= 8,300,000元。

加收保證金作業-對交易人之影響

- 依「加收保證金指標」加收之保證金對交易人之影響
 - 可動用餘額減少
 - 加收之保證金將於次一營業日加入風險指標公式之分母項
 - 尚未補足加收之保證金前，若交易人權益數增加(含入金)，應先用於補足加收之保證金金額
 - 即使次一營業日盤中單一商品未沖銷部位已低於依「加收保證金指標」計算之部位，仍須待收盤後始得釋放該商品已加收之保證金



整戶風險保證金計收方式(SPAN) 申請作業

整戶風險保證金計收方式(SPAN)申請作業

- 申請使用SPAN交易人之資格條件

- 申請採行SPAN之期貨交易人，應符合之資格條件
 - 依期商公會「期貨交易人採行整戶風險保證金計收方式自律規則」
 - 開立期貨受託契約滿3個月
 - 最近一年內期貨及選擇權契約交易成交各10筆以上，其開立期貨受託契約未滿1年者亦同
 - 未曾有期貨交易違約紀錄
- 期貨交易人屬專業投資機構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風險控管專有名詞

風險控管專有名詞-定義(1)

項目	名詞解釋	公式計算
1.前日餘額	前一營業日之本日餘額	前一營業日之8
2.存提	2a.本日之入金及手續費調整金額合計 2b.本日之出金及手續費調整金額合計	
3.到期履約損益	本日期貨及選擇權到期履約損益	
4.權利金收入與支出	本日選擇權權利金淨收付金額	
5.本日期貨平倉損益淨額	本日期貨平倉損益	
6.手續費	本日交易手續費	
7.期交稅	本日交易期交稅	
8.本日餘額	本日帳戶餘額，不含當日期貨部位損益	$1+2a-2b+3+4+5-6-7$
9.未沖銷期貨浮動損益	9a.未實現利得(本日期貨部位未平倉利得) 9b.未實現損失(本日期貨部位未平倉損失)	
10.有價證券抵繳總額	有價證券抵繳金額為未平倉部位的SPAN結算保證金的一半	
11.權益數	本日帳戶之淨值，含當日期貨部位損益及有價證券抵繳總額	$8+9a-9b+10$

風險控管專有名詞-定義(2)

項目	名詞解釋	公式計算
12.未沖銷買方選擇權市值	本日選擇權買方部位之市場價值加總	
13.未沖銷賣方選擇權市值	本日選擇權賣方部位之市場價值加總	
14.權益總值	本日帳戶之清算值，含未沖銷選擇權之市值	11+12-13
15.原始保證金	本日期、權部位所需原始保證金	
16.維持保證金	本日期、權部位所需維持保證金	
17.委託保證金及委託權利金	本日委託成功尚未成交期、權部位所需之原始保證金及權利金	
18.加收保證金指標	指期貨交易人單一商品當日未沖銷部位占該交易人所適用之期交所部位限制之比例	
19.依「加收保證金指標」所加收之保證金	期貨交易人單一商品未沖銷部位超過依「加收保證金指標」計算之部位時，期貨商針對超過部分應加收保證金，其加收之部分應不低於原始保證金之20%	

風險控管專有名詞-定義(3)

項目	名詞解釋	公式計算
20.可動用(出金)保證金	本日帳戶之可委託下單或可出金金額	盤中：11-9a-15-17-19 盤後：11-15-19
21.超額/追繳保證金	本日帳戶之超額(正數)或不足(負數)保證金	11-15
22.風險指標	帳戶權益總值相對於原始保證金加上未沖銷選擇權市值之風險比率	$14/(15+12-13+19)$
23.盤中高風險帳戶通知	期貨交易人盤中權益數低於未沖銷部位所需之維持保證金時，期貨商應對其發出「盤中高風險帳戶通知」	盤中：11 < 16
24.盤後保證金追繳通知	期貨交易人於盤後權益數低於未沖銷部位所需之維持保證金時，期貨商應對其發出「盤後保證金追繳通知」	盤後：11 < 16

風險控管專有名詞-盤後帳戶狀況範例(1)

- 交易人乙於1/15存入保證金83,000元，並賣出1口2月臺股期貨(TX)，成交價為7,600點，當日結算價為7,650點。收盤後交易人乙帳戶狀況（假設TX原始保證金83,000元，維持保證金64,000元，交易人手續費300元。）：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計算說明
前日餘額	0	
存提	83,000	存入保證金83,000元
手續費	300	
期交稅	30	$=7,600\text{點} \times 200\text{元} \times 1\text{口} \times \text{稅率} 2/100,000$
本日餘額	82,670	$=83,000\text{元} - 300\text{元} - 30\text{元}$
未沖銷期貨浮動損益	-10,000	$= (7,600\text{點} - 7,650\text{點}) \times 200\text{元} \times 1\text{口}$
權益數	72,670	$=82,670\text{元} - 10,000\text{元}$
未沖銷選擇權買方市值	0	無選擇權買方部位
未沖銷選擇權賣方市值	0	無選擇權賣方部位
權益總值	72,670	$=72,670\text{元} + 0\text{元} - 0\text{元}$

風險控管專有名詞-盤中帳戶狀況範例(2)

■ 交易人丙於1/15存入保證金150,000元，於臺股指數7980點時，賣出5口2月 TXO 7850買權(成交價 140點)

■ 1/15 盤中行情上漲，TXO 7850買權市價漲至200點，交易人丙盤中帳戶狀況：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計算說明
前日餘額	0	
存提	150,000	本日存入150,000元
權利金收入與支出	35,000	=140點×50元×5口
手續費	500	=100元×5口
期交稅	35	=(140點×50元×稅率1/1000)×5口
本日餘額	184,465	=150,000元+35,000元-500元-35元
未沖銷期貨浮動損益	0	無期貨部位
權益數	184,465	=184,465元+0元
未沖銷選擇權買方市值	0	無選擇權買方部位
未沖銷選擇權賣方市值	50,000	=200點×50元×5口
權益總值	134,465	=184,465元+0元-50,000元
原始保證金	145,000	賣出選擇權之保證金=權利金市值+MAXIMUM(A值-價外值, B值) =(200點×50元+Max(19,000-0,10,000))×5口
風險指標	141.54%	=134,465/(145,000+0-50,000+0)



盤中高風險帳戶通知

盤中高風險帳戶通知

■ 高風險帳戶定義

- 盤中權益數低於未沖銷部位所需維持保證金之帳戶

■ 通知時點

- 交易人盤中權益數低於未沖銷部位所需維持保證金
- 前一營業日盤後保證金追繳通知仍未解除之交易人除外

■ 通知方式

- 當面、電話、簡訊、電子郵件或其他交易人指定方式
- 由合格業務員通知
- 期貨商應留存相關通知紀錄，並至少保存一年

■ 期貨商通知內容範例

- 您的帳戶權益數已低於未沖銷部位所需維持保證金，依照規定您必需儘速將權益數補足至未沖銷部位所需原始保證金，請您隨時注意盤中權益數之變化，當風險指標低於約定之比率時，本公司將開始執行代為沖銷作業程序



盤後保證金追繳

盤後保證金追繳(1)

■ 盤後保證金追繳定義

- 盤後權益數低於未沖銷部位所需維持保證金之帳戶

■ 通知方式

- 除由期貨商以當面、電話、簡訊、或其他期貨交易人指定方式通知期貨交易人追繳狀況外，期貨商應以書面方式通知期貨交易人，惟期貨商經與期貨交易人約定後，得以電子郵件方式替代書面通知

- 期貨交易人同時發生盤後保證金追繳及未沖銷部位超過依「加收保證金指標」計算之部位限制針對超過部分加收保證金之情形，交易人除應補足盤後保證金追繳金額，加收之保證金亦應補足，應補之加收保證金非屬盤後保證金追繳之範圍

盤後保證金追繳(2)

■ 盤後保證金追繳之補繳期限

- 期貨交易人應於與期貨商約定之補繳時限前，將追繳款項補足
- 期貨商與交易人約定補繳保證金之期限，不得晚於次一營業日中午12時

■ 屆補繳時限，未補足追繳款項之處理

- 屆盤後保證金追繳之補繳時限，因行情變化對未平倉部位有利、期貨交易人補繳部分保證金或自行沖銷部分部位等因素，致期貨交易人之權益數等於或大於未沖銷部位所需原始保證金時，盤後保證金追繳得予解除
- 屆盤後保證金追繳之補繳時限，倘期貨交易人之權益數仍小於未沖銷部位所需原始保證金，期貨商或期貨交易輔助人應開始執行代為沖銷作業



代為沖銷作業

代為沖銷作業-(1)

■ 執行代為沖銷時點

- 交易人經期貨商或期貨交易輔助人通知盤中高風險帳戶或盤後補繳保證金後
 - 帳戶風險指標低於期貨商規定(期貨商規定之風險指標不得低於25%)
 - 屆盤後保證金追繳之補繳時限仍未解除盤後保證金追繳

■ 執行代為沖銷人員

- 登記合格之期貨業務員，且不得為受託買賣業務員或內部稽核人員
- 受託買賣業務員依風控人員之通知，可協助執行代為沖銷作業(期貨商及期貨交易輔助人應留存風控人員通知受託買賣業務員協助執行代為沖銷作業之相關紀錄，並至少保存1年，但有爭議者，應保存至該爭議消除為止)

代為沖銷作業-(2)

■ 執行代為沖銷作業原則

- 交易人帳戶風險指標低於期貨商規定之標準，期貨商應代為沖銷期貨交易人全部部位
- 交易人屆盤後保證金追繳之補繳時限仍未解除盤後保證金追繳，依與交易人約定之沖銷順序（例如：釋放保證金最多之部位優先處理、或損失金額最多之部位優先處理...等），沖銷部位至期貨交易人之權益數等於或大於未沖銷部位所需原始保證金

代為沖銷作業-(3)

■ 交易人應注意事項

- 期貨商或期貨交易輔助人代為沖銷之結果，盈虧由交易人自負
- 期貨商依受託契約之約定，全部了結交易人之期貨交易契約後，如交易人保證金專戶權益數為負數，經期貨商通知後，未能於三個營業日內，依通知之補繳金額全額給付者，期貨商將依規定申報交易人違約
- 交易人如有違約未結案紀錄，5年內不得在證券及期貨市場開戶或交易



超額損失及違約之處理

超額損失及違約之處理

■ 違約處理

- 依「期貨商申報委託人違約案件處理作業要點」辦理
- 由期貨商依規定以電腦傳輸或函報方式申報違約

■ 超額損失及違約

- 由期貨商通知期貨交易人處理後續帳務追討作業
- 對期貨交易輔助人招攬之期貨交易帳戶，得由期貨交易輔助人協助通知及處理
- 處理情形相關資料彙整後，應送相關權責主管批示及歸檔



爭議案件之處理

爭議案件之處理

- 期貨商及期貨交易輔助人應設置申訴管道受理申訴或檢舉案件
- 交易人因從事期貨交易與期貨商所衍生民事糾紛，亦可循下列途徑尋求解決：
 - 向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申請調處
 - 向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提出申訴
 - 與該期貨商約定進行仲裁，有關仲裁相關事宜，可洽詢中華民國仲裁協會
 - 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
 - 向所轄法院提請民事訴訟



期貨商壓力測試

期貨商壓力測試

■ 期貨商壓力測試

- 目的：使期貨商事先認知交易人風險承受度，並透過壓力測試結果，對交易人採取差異性管理
- 時機：每日結算作業結束後
- 運用：依壓力測試結果，對可能產生高風險之交易人，期貨商應採取適當之措施(例：部位檢視、事先演練代為沖銷作業等)

■ 期交所壓力測試

- 對同一交易人於不同期貨商所持有之部位，併同進行壓力測試，對風險較高之交易人，將通知期貨商注意



臺灣期貨交易所

TAIWAN FUTURES EXCHANGE

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

www.taifex.com.tw